

豐原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表

編組名稱	編組人員	任務
指揮官	區長兼任	綜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	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搶救組	豐原及豐南消防分隊長兼組長，後指部及第五作戰區指揮部派員擔任聯絡官	1. 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傷患搶救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事項。 2. 洽請軍方支援事項。 3. 應變警戒事項。 4. 整理災情傳遞、彙整、管制、統計、陳報及其他有關之文書作業事項。 5. 其他有關重大災害之協調事項。
收容救濟組	區公所社會課課長兼組長(會計室主任兼副組長)	1. 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2. 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3. 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之指定、分配佈置、民生物資儲放、維持場所不斷電等事宜。 4. 重大災害提供救災民生物資。 5. 辦理各項災害救助事宜。 6. 受災民眾救濟口糧之發放事項。 7. 受災損害之救濟事項。 8. 各界捐贈救災民生物質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9.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護組	豐原區衛生所主任兼組長	1. 災害現場急救站規劃運作及藥品器材調度。 2. 災害現場傷患後送醫療院所照顧事項。 3. 評估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4. 聯繫各醫療院所、提供醫療協助事項。 5. 災區疫情防治、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6. 災民心理創傷之輔導。 7. 其他。
總務組	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組長(人文課課長兼副組長)	1.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臨時前進指揮所之佈置、視訊會議設備操作及維護、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2.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之飲食、寢具等供應及相關救災器材採購事項。 3. 軍方支援部隊之接待及飲食供應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治安交通組	由轄區派出所所長兼組長	1. 依指揮官劃定警戒區域執行勸導、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宜。 2. 負責災區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維持事宜。 3. 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幕僚查報組	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兼組	1. 負責指揮官幕僚作業事宜

編組名稱	編組人員	任務
	長	2.督導災害防救組織功能。 3.勘查統計民間災情事項。 4.協助辦理救濟事項。 5.協助辦理收容事項。 6.協助罹難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7.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搶修組	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課長兼組長(公用課課長兼副組長)	1.聯絡災害潛勢溪流里長，隨時注意氣象報告，做好防災整備及疏散避難等措施。 2.搶修所需工程機具、人力調配事項。 3.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 4.調度車輛運送災民。 5.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	豐原區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1.急迫性垃圾清理工作。 2.側溝堵塞疏濬工作。 3.轄內路樹倒塌之清理。 4.災區環境消毒工作。 5.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維生管線組	由各事業機構人員擔任	1.電力供應維護搶修工作。 2.自來水供應搶修工作。 3.天然氣、瓦斯供應搶修工作。 4.油料管線維護搶修工作。 5.電信通訊維護搶修工作。